涉案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登封市少林汽车大修厂有限公司

为规范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河南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规定》（豫公（通）〔2012〕73号）、《关于严格规范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交办〔2014〕263号）的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留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通过招标且乙方中标后，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的地点、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存放管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的停车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西段。停车场面积26400平方米，备案停车位1500个。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设置标准。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管理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返还车辆凭证》办理放车手续。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登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六）甲方须当场与乙方办理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交接手续。

（七）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停车费。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被扣留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支付其应承担的停车费。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等措施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

（三）乙方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

营业执照，并及时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

（四）乙方须按市、县、区发改委的规定明码标价收取停车费，不得以提供其它服务名义收取相关管理的费用。

（五）乙方须将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分区停放，并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且乙方涉案停车场场地不能有其它经营项目。

（六）乙方须根据扣留车辆状况及办案单位要求，提供苫布、车棚等物品或设施，妥善保管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

因保管措施不当，造成扣留车辆丢失、损毁、损坏的，乙方须依照相关标准对甲方所扣留车辆的驾驶人（或所有人）进行赔偿。

（七）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

（八）乙方使用的拖车和驾驶人员必须向甲方备案，且备案的驾驶人员和车辆必须进行年审，并提供行车证、保险单等有效的证件，未备案的车辆乙方不得使用。如乙方临时租赁拖车使用，应当检验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手续，以保证该车辆合法及安全使用，租赁的车辆不得超过一周，超过一周的车辆必须向甲方备案。

（九）乙方须安排人员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检查是否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同时不得使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绝对安全。

（十）乙方在被扣留车辆管理人（所有人）领取车辆时，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要求取车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扣车单位出具的《返还车辆凭证》。

核对取车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扣车单位出具的《返还车辆凭证》登记信息相符；核对取车人的相貌、姓名、住址、出生年月等信息，是否与其提供的身份证件的内容相符。

取车人不能提供相关证件，或经核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立即停止办理放车手续，并通知扣车单位派人处理。

2. 信息核对无误后，在存放管理台账上登记取车日期时间、返还物品凭证号、取车人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返还凭证由乙方妥善保管备查。

（十一）自当事人在办案单位领取《返还车辆凭证》后，须免收甲方及当事人24小时以内产生的停车费。

（十二）乙方需对停车场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报交警大队督察队进行备案，停车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需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且乙方必须保持办公区域环境整洁，不允许有非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逗留。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即自2025年1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止。

五、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涉案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协议书》期限内，委

托管理费用为登封采购-2024-174号《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即3185000.00元。

（二）支付方式：每年度的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2，即1592500.00元。每年度按季度分四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本《涉案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协议书》时，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25%，即398125元；年度结束日之时本年度尾款支付完毕。

六、涉案停车场的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依据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发函【2018】15号）关于涉案车辆收费有关问题的函进行合理的要求收费。停车场收费分免收费期和收费期。免收费期为事故车辆30天内(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暂扣车辆15天内；免收费期和收费期根据车型不同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和项目。

（一）乙方接受和委托管理的各类车辆（含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在甲、乙双方按国家政策规定由政府财政承担费用的期限内免收代驾费、拖车费和停车费。费用核算按下列标准和项目计收代驾费、拖车费和停车费：

（1A）两轮摩托车、电动车，停车费10元/日，代驾费为50元/辆次，拖车费为80元/辆次；

（1B）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停车费15元/日，代驾费为50元/辆次，拖车费为120元/辆次；

（2A类）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停车费20元/日，代驾费为150元/辆次；

（2B 类）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停车费 30 元/日，代驾费为 260 元/辆次；

（2C 类）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及以上客车，停车费 40 元/日，代驾费为 260 元/辆次；

（2D 类）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停车费 60 元/日，代驾费为 300 元/辆次；

（二）乙方接受和委托管理的各类车辆（含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在甲、乙双方按国家政策规定由政府财政承担费用的期限之外扔按上面标准和项目计收代驾费、拖车费和停车费：

此外，乙方接受委托的各类车辆，自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保全）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与人民法院直接结算相关费用，标准依据上述规定标准执行。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甲方要求停业整改（3-6 个月），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连续两次有违反下列情形的，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协议：

（一）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的。

（二）场地、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三）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公共

停车场经营备案表、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服务等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五）未按规定在台帐上登记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六）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七）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八）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停车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九）存在未按规定上报信息，填写台帐弄虚作假等违规操作行为的。

（十）群众举报未按公示价格及要求进行违规收费，经甲方查实的。

（十一）未按规定将扣留的车辆拖至甲方指定的涉案停车场。

（十二）未按规定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私自变更的位置（地址）且未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的。

如违反协议造成损失，需承担相关赔偿，另支付10倍赔偿金，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他

（一）甲乙双方计算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费的标准，

均应以市、县、区发改委或物价局的规定为准。市、县、区发改委或物价局均未明确车辆收费标准的，不得收取停车费。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作为该协议的补充，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协议无法执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朱美琴

公章　　公章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